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6)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6)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3)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16)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县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负责全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统筹推动全县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县新型城市化规划。参与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牵头实施全县重大平台整合提升。

3. 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和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参与

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4.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铁路和通用航空业，衔接平衡交通发展规划。

5. 负责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和预期管理。研究分析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宏观经济运行重大问题。

6.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参与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7.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县价格调控工作、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制定重要领域的市场价行为规则，发布相关指引。

8. 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提出县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投向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

审核、备案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产权要素资源配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9. 负责全县基本建设、县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分工做好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督促重点工程建设临时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开展国内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央企对接、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

10.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的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推动构建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参与提出全县直接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负责全县企业债券发行的综合管理。负责创业投资的管理和政策制定。

11.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全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12. 统筹全县对外开放工作，拟订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牵头推进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全县“走

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平衡发展战略、布局优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统筹规划。指导全县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参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参与实施国内区域合作交流、拓展国内市场。

13.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县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推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跟踪研判分析消费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14.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业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推进数字青田建设。

15. 提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规划农业农村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并协调实施。

16. 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拟定全县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运行调节，电力行业管理。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保障运行管理。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综合协调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能源监察（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

17.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对口工作。牵头编制对口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编制有关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县直单位对口工作，分类指导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合作。牵头落实与对口县之间的合作协议。

18. 负责构建统一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储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制定全县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具体政策。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县级储备粮棉肉糖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油储备、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等重要商品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负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工作。保障军粮供应数量和质量，负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县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9.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承担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职责。

20. 综合协调全县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综合协调与管理相关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决算即局本级决算。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计划综合科、产业发展科、投资管理科、价格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592.78 万元，支出总计 4,592.7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2033.99 万元，增长 79.49%。主要原因是：转拨排水设施建设（第三批）中央基建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50.0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23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3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5.1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14.4 万元，占收入合计 4.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1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5.03 万元，占 41.75%；项目支出 2,574.12 万元，占 58.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35.63 万元，支出总计 4,235.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2020.91 万元，增长 91.25%。主要原因是转拨排水设施建设（第三批）中央基建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10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15%，主要原因是转拨排水设施建设（第三批）中央基建资金、转拨对口支援合作帮扶工作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5%。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2020.91 万元，增长 91.25%。主要原因是：转拨排水设施建设（第三批）中央基建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9.67 万元，占 40.84%；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25 万元，占 2.44%；卫生健康（类）支出 92.8 万元，占 2.19%；节能环保（类）支出 130 万元，占 3.07%；城乡社区（类）支出 2,076 万元，占 49.01%；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91 万元，占 2.4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15%，主要原因是转拨排水设施建设（第三批）中央基建资金。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转拨排水设施建设（第三批）中央基建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转拨对口支援合作帮扶工作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1.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9.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6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节约招待开支。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34 万元，占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5.21 万元，增加 34.4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

接待次数减少，2021 年度恢复正常公务接待频率。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国内公务接待 134 批次，累计 1,71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同级单位来访等支出。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节约招待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3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同级单位来访 134 批次,累计 1,71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2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福利费、劳务费等增加;比 2020 年度减少 1.82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节约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6.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0.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8.68%。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8.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02%，另有两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2136 万元为转拨其他单位资金，根据“谁用钱，谁评价”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对项目开展自评，故不纳入本部门绩效自评。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发改专项工作经费”“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发改专项工作经费”“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等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顺利完成各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完成物价管理、价格监测、各类规划编制、项目落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发改专项工作经费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4.07%，省级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均为优秀，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7.04%。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管理、物价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顺利完成年度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开发网络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软件、完成价格成本审核项目、完成各类项目编制规划等。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发改专项工作经费及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发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4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要求完成价格监测及认定，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威尼斯乐园项目成功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成县养老中心、县体育中心、青商回归创业园等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大多于下半年度支付，使

用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决)算执行，做细、做实、做准预算，加快项目进度跟踪，有序使用项目资金。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要求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完成奖补资金发放。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结论	备注
	预算金额(含追加)	实际支出金额	执行率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改专项工作经费	260	244.57	94.07%	完成物价、产业、能源、服务业等相关工作，完成计划综合、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完成粮食和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按上级要求完成价格监测及认定、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威尼斯乐园项目成功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成县养老中心、县体育中心、青荷回归创业园等项目，顺利完成粮食、物资储备等工作。	优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	130	130	100.00%	完成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	按上级要求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完成相应奖补资金发放。	优	依据浙财建【2021】9号文件，该项奖补资金由211万调整为130万。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顺利完成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完成信息经动、物价管理、价格监测、各类规划编制、项目落地、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优秀。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转拨排水设施建设（第三批）中央基建资金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用于转拨青田县对口支援合作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的支出。